

光山县财政局文件

光财购〔2022〕19号

光山县财政局关于强化主体责任、落实政策、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8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信财购〔2022〕20号）等一系列文件精神，现就强化主体责任落实政策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相关工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实施采购

（一）完善采购人内控管理机制

1. 建立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采购方式变更、采购进口

产品等报财政部门审核的事项，需按照内部决策机制重点审议确定。对制定政府采购内控制度、达到公开招标限额需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等重大采购事项，采购人应当履行集体决策程序。

2. 全面落实采购限额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和采购限额标准由上级部门确定，采购人不得另行确定内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可根据项目需求特点依法灵活确定采购方式，不得滥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影响采购效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根据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按照便捷高效、优质优价的原则自行采购。

3. 强化内部审计和监督。采购人要细化采购流程各环节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明确内部岗位权限和责任，发挥内部审计、监督等机构的作用，完善审计和监督机制，将审计和监督嵌入政府采购过程管理，加强对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审计和日常监督。

（二）合理安排采购实施计划

1. 切实做好采购需求管理。采购人要认真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建立包括本单位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参与的采购需求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

购实施计划进行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并签字,确保采购需求合法、合规。坚决杜绝将超预算、超标准、指向性内容编入采购计划。

2. 统筹安排采购计划实施。采购人要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充分考虑采购意向公开、采购需求确定、采购活动准备、法定采购时效及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各种因素,统筹时间安排,提前准备,缩短周期,合理安排采购实施计划,提高采购效率。采购实施计划在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时,将采购需求在调查、确定、审查等工作中形成的书面记录,一并以 PDF 格式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备案。

(三) 依法依规管理采购过程

1. 严格采购信息发布审核。采购人应当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强化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审查工作,要依法及时、准确、规范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2. 加强采购项目过程管理。《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明确由采购人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不因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代理而转移采购人的法律 responsibility。采购人应依法编制或确认采购文件,并对招标采购文件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依法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委托参与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原则上为本单位人员。

3. 优化网上商城采购管理。网上商城是为采购人提供日常

零星采购服务的平台，鼓励采购人使用，采购人应当加强市场调研和价格对比，对网上商城商品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发现网上商城商品价格高于其它平台或商家的，可按照满足需求、低价优先的原则从网上商城外采购。

（四）依法妥善处理采购纠纷

1. 及时答复询问和质疑。采购人应当健全政府采购询问、质疑答复机制，加强与质疑供应商的沟通，把好争议处理第一关。认真倾听供应商诉求，做好政策解释，尽量将矛盾和纠纷化解在初始状态。针对质疑问题认真研究，答复有理有据，避免激化矛盾。

2. 配合投诉处理、监督检查。在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投诉调查或实施监督检查时，采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协助做好调查工作，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落实中小企业采购政策，助力经济平稳发展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1. 对于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执行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的预留份额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 加大价格评审优惠

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三、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

(一) 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

各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要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实现意向公告、计划备案、信息公告发布、合同备案公示、验收公示、代理机构评价等全流程电子化。

(二) 推进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

各单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采购的项目,要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执行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同时对开标情况进行实时监管。

(三) 采购品目(部分)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网上商城采购以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及河南省政府

采购网上商城为依托，以承诺准入方式引入供应商。采购人对政府采购目录内、采购限额以下的货物，登录网上商城平台，以“网购”方式，对所需商品在不同供应商之间进行比价，选择合适的商品下单采购。

四、建立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按照《关于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信财购〔2022〕20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在采购事项（预算）批复后，提前30日，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按要求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示。

（二）采购意向公示发布到期后，通过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备案。备案时须上传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信财购〔2018〕6号）要求编制的格式文本，禁止未备案先实施采购。

（三）达到公开招标数额2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用非招标方式的，应按规定由财政部门审批。

（四）委托代理机构要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查询结果要与采购活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五）要在信阳政府采购网、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光山县人民政府网等指定媒体公示采购信息和采购文件。

（六）不得收取标书费用、投标保证金；货物、服务类项

目 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工程类项目按规定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返还条件和时限。

（七）对投标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八）提高采购工作效率。原则上按照下述时间完成相关工作：

1. 采购人、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确定中标人（或成交）后在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或成交）公告，公告时间为1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即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如需公告同时公告。

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签订合同并同时政府采购系统上按要求进行合同备案。

3. 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有条件的的话，鼓励当日完成。最长不得超过法定时限。

（九）签订合同时主动询问供应商是否办理“政采贷”业务，不得拒绝或变相拒绝供应商办理“政采贷”业务的合理要求。

（十）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质疑投诉的联系方式、地址、电话和获取质疑、投诉格式文本的方式。

（十一）对供应商的违规违法行为，应及时报送财政部门

处理。

（十二）对于资信较好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预付条款或首付条款。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要明确预付或首付货款比例不低于 50%（其中：对中小微企业的预付或首付比例不低于 70%；对资金 100 万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为纾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压力，鼓励一次性 100% 支付）。政府采购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由中标（或成交）企业以自身信誉担保并同时合同中约定。

（十三）在供应商完成合同义务 5 日内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备案公告。验收公告发布日期至采购人支付货款日期争取在 3 个工作日内（最晚 5 日内），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当日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

（十四）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载明实质性条款，不接收清单之外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参与评审。

（十五）组织工会、单位食堂、个人，通过“832”平台，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以上内容是目前落实上级政策，提升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各预算单位要认真抓好落实，真正承担起采购人的主体责任；各代理机构要履行好代理职责，对所代理的项

目从法律上、程序上把好关，对有悖于公平竞争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标内容”应坚决予以抵制，不得编入采购文件；各预算单位和代理机构，对评标专家在评标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的监管人员要加强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专管员的政策指导，定期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处理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投诉，共同推进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

